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0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30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5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辦理實習有所規範，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系四年級上學期必修公共衛生實習課程 3 學分，於大三升四年級之暑假時間進行，實習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所有學生都必須參加，第二階段由學生自主申請。第一階段需至各縣市鄉鎮衛生所、台北市各健康服務中心、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藥物食品檢驗署、環保署或各縣市環保局實習，實習時間為 7 月或 8 月，為期一個月。第二階段由學生自行選擇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私立機構(是否相關由實習負責老師認定)進行，實習時間為 8 月，為期一個月。第一階段實習名額，經本系及學生自行向各實習機關徵求或各實習機關來函通知需求名額後，由學生依其志願填寫之「學生實習意願表」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實習機關需求人數，則由學生協調或由學系協商分發後簽訂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其內容須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三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關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從實習機關之相關規範。
 2. 實習期間，學生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關規定向實習機關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違者經實習機關通知校方，即按校規議處，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其實習。
 3. 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配合實習單位要求。
 4. 實習期間之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5. 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6. 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若實習單位之工作要求有可能危害自身安全時，學生得與實習負責老師報告後拒絕執行該工作。
- 第六條** 學生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規定之實習費用，由學系於學年度預算編列期間向學院提出預估實習費用，實習費用之預借及核銷，依本校相關會計及財務作業規定辦理，每人核銷總金額以實習機關當年度之實習收費為限，實習收費以外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第二階段之實習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保費得由學系相關預算支付。

- 第七條 實習結束後，各實習機關得依各學生之實習成果填寫「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寄回，作為公共衛生實習課程之部份成績。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負責老師將會與機關負責實習人員及學生保持聯繫，了解學生之實習情況，做為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就各實習機關之實習情形做成果報告。
- 第十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得再參加實習。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